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432106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4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確認該局經管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部分面積 0.72 平方公尺及 10.8 平方公尺計 11.52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遭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花臺及○○樓增建物（下稱系爭占用物）占用。社會局乃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2 點等規定，以 115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43210692 號函（下稱 115 年 1 月 5 日函）通知案外人○○○應繳納最近 5 年占用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合計新臺幣 25 萬 3,792 元並騰空返還系爭土地。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15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 三、查社會局 115 年 1 月 5 日函係該局因系爭占用物占用系爭土地，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通知占用人繳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及騰空返還系爭土地，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